

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總整課程申請補助計畫要點
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9 日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第 94 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9 日公告發布
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1 日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第 12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4 日公告發布

- 一、 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提升本校教學品質，鼓勵各學系開設總結性整合式課程（capstone course，以下簡稱總整課程），以檢視學生學習成效，達成改進學系教學品質及課程規劃之目的，特訂定本申請補助計畫要點。
- 二、 總整課程係指大學教育最後、最巔峰的學習經驗，使學生能夠整合與深化大學所學，讓學習穩固完成。總整課程應能幫助學生回顧大學學習經驗與前瞻未來發展，並協助教師以及學系驗收與檢討教學成效與課程規劃。
- 三、 申請資格與方式：
 - （一）申請者：由系主任協調申請補助課程，再由授課教師提出申請。各系最多申請兩門。
 - （二）計畫執行期限：一學期或一學年。
 - （三）申請者請線上申請後，並填具紙本申請補助計畫書一式一份，經系主任及院長核章，向本中心提出申請。
 - （四）申請截件日：上學期（或一學年）課程為 07/31，下學期課程為 01/15。
- 四、 計畫申請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：
 - （一）基本資料。
 - （二）課程說明。
 - （三）課程大綱。
 - （四）總整課程效益。
 - （五）經費項目。詳細內容請參考附件。
- 五、 計畫之審查依下列標準行之：
 - （一）計畫書整體品質。

- (二) 申請補助課程與學系整體課程規劃之關聯性。
- (三) 申請補助課程對檢視系上核心能力所扮演之角色。
- (四) 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方式之妥適性。

- 六、 計畫之審查由本中心邀請相關學者專家為之。

- 七、 每項計畫案補助之業務費以每學期七萬五千元，每學年十五萬元為限。配合年度會計關帳作業，上學期課程請於 12/20 前完成經費核結作業；下學期（或一學年）課程請於 06/30 前完成經費核結作業。

- 八、 本計畫經費之核銷由計畫主持人經所屬學系向本校主計室辦理。

- 九、 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，由本中心公開刊登於網站上，並於舉辦相關活動時分享計畫成果。

- 十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按本中心公告辦理之。

- 十一、 本要點經本中心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